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对相关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进行审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核定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是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年度业绩指标、重点工作任务指标等具体情况核定，可以有效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核定结果。

独立董事签名：

许春明 梁元 陈永利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